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58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2286号 提案的答复

黄金锡委员：

《关于鼓励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的提案》(20242286号)收悉。
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科学谋划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完善主体多元、服务家庭、优质普惠的托育服务体系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托育的需求。虽然省卫健委会同相关部门在托育服务方面做了一些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。特别是您提出关于鼓励幼儿园开设托育班的建议，我们将认真研究，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，立足本职，积极作为，努力做好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，让人民群众满意。

一、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2至3岁托育服务。协调省教育厅，指导各地落实省卫健委、发改委等5部门下发的《关于加快推进普惠托育服务工作的通知》(闽卫人口〔2023〕101号)“各地要从实际出发，统筹资源配置与群众需求，在满足3—6岁适龄儿童学前教育需求的基础上，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

园开设托育班，招收 2 至 3 岁幼儿。幼儿园开设托育班，经当地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后，向原登记、注册机关申请增加托育服务的业务，并向同级卫生健康部门备案”，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提供托育服务，倡导推进“一址两园”模式，探索 0—6 岁托幼集成一体化改革。

二、规范幼儿园托班的管理。按照质量有保障、价格可承受、方便可及的导向，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、托育机构服务水平、合理利润等因素，指导各地规范公办托育机构、普惠性托育的招生收费价格。同时，发挥卫健部门优势，加强对幼儿园托班卫生保健、食品营养、运营过程等全程监管，预防控制传染病，降低常见病的发病率。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将托育机构作为功能社区签约对象，采取巡回指导或协议派驻等方式，开展婴幼儿健康管理服务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关心与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加华

联系电话：0591-87761106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